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一、重要提示

1.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及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作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文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6,955,003	15,870,577	6.8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8,859,623	8,450,814	4.8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86	6.55	4.84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743,266	243,682	238,588	20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8	0.19	0.18	205.08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5,050,889	4,733,064	4,730,148	6.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09,319	364,306	365,128	12.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93,748	352,790	354,418	11.6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7	0.282	0.283	12.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7	0.282	0.283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4.62	4.61	增加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7	4.47	增加0.08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本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表。

(3)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2016年1-3月)	金额(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534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2)	
所得税影响数	(2,77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32)	
合 计	15,571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63,883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63,856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7户。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583,966,636	45.23	34,839,645	无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599,479	17.01	无	未知	外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406,934	2.82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1.18	无	未知	内资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1,765	1.17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45,228	0.77	无	未知	内资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380,585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77,121	0.48	无	未知	内资股
赵旭光	6,135,806	0.48	无	47,500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0,000	0.3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72,746	108,318	(32.8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团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3,729	5,509	(32.3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团技术研发资本化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1,073	74,514	196.6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团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87,065	183,588	274.2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的政府征迁补偿有所增加所致。
项目	2016年1-3月(人民币千元)	2015年1-3月(人民币千元)(调整后)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88,454	887,598	33.90	本报告期,本集团为了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加大了销售费用的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5,101	2,277	124.0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3)	1,035	(197.8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93,590	45,175	107.1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678	14,315	149.2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政府征迁补偿款,及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58	761	1,932.3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发生政府征迁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66	243,682	205.0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的政府征迁补偿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9)	107,585	(146.9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广药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建立以业绩增长为先决条件并与市值联系的中长期激励制度。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6月2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2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3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4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5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药白云山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6年7月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6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规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7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8 控股股东关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广药集团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广药集团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药白云山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药白云山及/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广药白云山及/或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广药集团2014年4月23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4月23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3.3.9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 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广药集团2012年6月1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4年12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演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演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一楼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洲仓物业实施“三旧”改造事宜的议案,同意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1、将名下的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地块交政府土地收储部门收储;2、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签订《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新洲仓物业收购协议》,将所持新洲仓物业转让给广药集团,由广药集团与政府办理土地收储与收益手续,推进“三旧”改造相关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2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发行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2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一楼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吴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对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推进“三旧”改造事宜及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持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新洲仓物业土地规划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为提高土地综合收益,采芝林药业拟推进该地块“三旧”改造事宜;

● 采芝林药业持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71㎡,占总地块面积的17.7%,其余16,113.80㎡实际产权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事宜、降低成本,采芝林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了《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新洲仓物业收购协议》(“《物业收购协议》”),将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广药集团,由广药集团统一推进“三旧”改造事宜。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采芝林药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973.26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人民币169.88万元。采芝林药业推进“三旧”改造事宜预计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因素:“三旧”改造推进进度、最终实际收到的土地转让对价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持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新洲仓物业土地规划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为提高土地综合收益,采芝林药业拟推进该地块“三旧”改造事宜。采芝林药业持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71㎡,占总地块面积的17.7%,其余16,113.80㎡土地使用权实际产权人为广药集团。

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事宜、降低成本,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采芝林药业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广州与广药集团签订《物业收购协议》,将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广药集团,由广药集团统一推进“三旧”改造事宜,房屋建筑物转让对价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土地转让价格为采芝林药业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应享有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如土地收储时有更优惠的政策,则按照更优惠的政策确定。广药集团将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资产评估值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土地首期款、房屋建筑物转让对价及采芝林药业代缴的土地出让金合计2,107.96万元;在取得土地补偿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土地征收补偿与首期款之间的差价。因土地公开出让价格与目前估计的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及可能届时有更优惠的政策,最终土地支付价格可能会存在差异。

(二)关联关系

因广药集团持有本公司45.2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物业收购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28亿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药集团资产总额为166.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70亿元;广药集团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1.6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0亿元。

广药集团持有本公司45.2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本公司开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9号新洲仓地块权属用地总面积19,584.80㎡,其中包括1959年获得的16,113.80㎡历史用地和1989年向黄埔村征用获得的位于历史用地东面的3,471㎡土地;新洲仓地块上约有1.6万㎡建筑物,包括17栋已办理产权证的12,620.77㎡房屋建筑物和3,000多㎡各类历史建筑物。

根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997年,本公司之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时,12,620.77㎡的房屋建筑物及已向黄埔村征用的3,471㎡的土地使用权(占总用地面积的17.7%)纳入资产评估范围,权属归属于采芝林药业所有;16,113.80㎡历史用地及没有办理产权证明的3,000多㎡各类历史建筑物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权属归属于广药集团所有,采芝林药业已对该部分归属于广药集团的16113.8㎡土地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共缴纳了出让金人民币109.6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权属归属于采芝林药业的12,620.77㎡的房屋建筑物及3,47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采芝林药业所拥有产权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05.64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2.43万元;所拥有产权的3,471㎡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67.6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7.45万元。

新洲仓物业目前由采芝林药业对外出租,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54.78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

1、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

采芝林药业转让12,620.77㎡的房屋建筑物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GZV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芝林药业拥有的12,620.77㎡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27.2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28.03%。以此确定房屋建筑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27.29万元。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

采芝林药业转让3,4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采芝林药业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如广药集团在收到土地补偿款时对采芝林药业而言有更优惠的补偿政策,则按照该等更优惠的政策确定转让对价。综合《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周围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交易总价格约人民币3,610.00万元,相对于其账面价值增值2732.47%。最终实际交易价格取决于土地公开出让成交价款及是否有更优惠的政策等。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GZV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芝林药业拥有的3,4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71.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26.48%。广药集团先按照以此向采芝林药业支付人民币671.00万元首期款,待全额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后再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剩余差价。

(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房屋建筑物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土地使用权根据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及公开政策确定,且以评估值为依据收取首付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物业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国有全资的广药集团收购采芝林药业所属物业后整体推进新洲仓物业“三旧”改造事宜。

2、转让对价

(1)12,620.77㎡房屋建筑物转让对价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GZV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芝林药业拥有的12,620.77㎡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27.29万元。以此确定房屋建筑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27.29万元。

(1)3,471㎡土地使用权转让对价

①总对价

采芝林药业如推进“三旧”改造事宜,将可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双方约定,广药集团以采芝林药业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可获得的土地补偿作为土地转让总对价。如广药集团收到土地补偿款时有对采芝林药业更优惠的政策,则按照更优惠的政策确定转让对价。

综合《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周围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采芝林药业拥有的土地可获得土地征收补偿约人民币3,610.00万元,最终实际总对价取决于土地公开出让成交价款及是否有对采芝林药业更优惠的政策等。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土地转让对价上限为人民币7,210.00万元。如最终实际对价超过该上限,则双方将另行协商。

②首期款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GZV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芝林药业拥有的3,4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71.00万元。广药集团先向采芝林药业支付人民币671.00万元首期款,待收到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时再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土地征收差价。

3、对采芝林药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归属于广药集团的土地,广药集团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其代缴的土地出让金合计人民币1,096,704.00元。

4、款项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广药集团一次性向采芝林药业支付房屋建筑物对价、土地首期款及采芝林药业代缴的土地出让金等共人民币21,079,604.00元;

(2)广药集团在收到政府全额土地补偿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芝林药业支付土地征收差价;

(3)支付时间以采芝林药业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5、土地开发整理费用的承担:根据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如果经土壤调查分析,需要进行土地修复,则土地修复费用全部由采芝林药业承担;其他土地开发整理费用按权属归属由协议双方按比例各自承担。

6、本协议签订后,由采芝林药业根据土地收储与出让要求,全面及时完成土地围闭及租户清退工作,做好土地平整工作;

7、本协议生效后,由广药集团与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并作为受偿主体,采芝林药业给予全面配合。

8、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履行各自必要的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芝林药业所拥有的新洲仓物业主要作为仓库对外出租,推进“三旧”改造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提高资产